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朱松善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周璐璐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6888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1号8幢02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20024 号”	19
附件 2.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3
附件 3.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4
附件 4.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5
第二部分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1
第三部分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第一部分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 1 号 8 幢 02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9		
调试时间	202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27-10.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20024 号）；</p> <p>8、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 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塑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宁波铸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1号8幢02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3725.63m²）。主要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流水线，主要原材料为PP、POE、滑石粉母粒、色母等，主要工艺为混料、搅拌、挤出、冷却、风干、切料、入库等，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塑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2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2020024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10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塑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1号8幢02。项目东侧为宁波涵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再往东为百纳部件；南侧为园区道路，再往南为中灌润茵；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小河；北侧为宁波华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昌元模配。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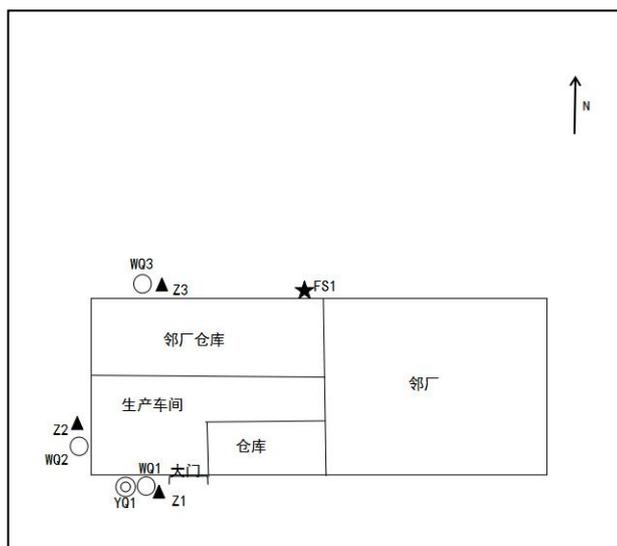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1号8幢02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3765.23m²，形成年产3000吨改性粒子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改性粒子	3000 吨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流水线	2 台	2 台	-
2	试验挤出线	1 台	1 台	-
3	料仓	2 台	2 台	-
4	搅拌仓	2 台	2 台	-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6	冷却塔	1 台	1 台	-
7	风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P	1950t/a	1950t/a	-
2	POE	750t/a	750t/a	-
3	滑石粉母粒	300t/a	300t/a	-
4	色母	90t/a	90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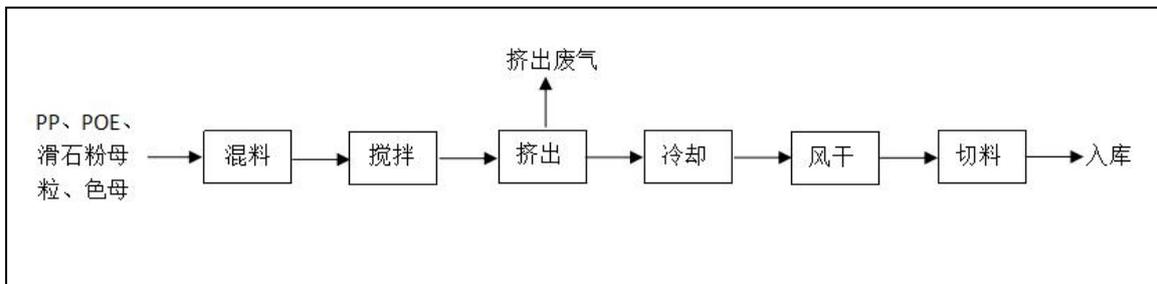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料、搅拌：原材料 PP、POE、滑石粉母粒、色母按一定比例进行混料，然后在搅拌仓内

密闭搅拌，原材料均为粒状，没有粉尘产生。

②挤出、冷却、风干、切料：混料搅拌后的材料通过双螺杆挤出流水线加工，加热熔化（电加热）、挤出、冷却（水冷）、风干、切料（长条状的改性材料通过切割机切成小段的改性颗粒）后风送至储仓，挤出温度约为 170°C-220°C，挤出机出口处有少量有机废气和残次品产生。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双螺杆挤出流水线、搅拌仓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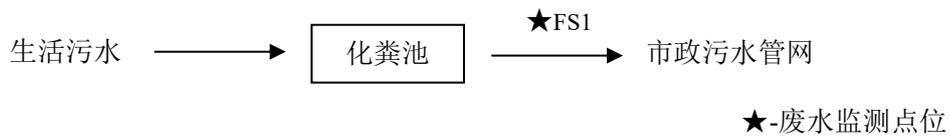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双螺杆挤出流水线、搅拌仓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6.2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残次品	挤出成型	一般固废	30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1.5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挤出废气要求企业挤出流水线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使用通风隔声窗，生产时应保证车间门窗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的备案承诺书 浙宁环备 2020024 号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 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4)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5)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 (6)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应强烈的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甲方已充分阅读《宁海县环境功能区划》、《宁海经宁东新城（核心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核心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 (4)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宁波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
- (5)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 (6)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8) 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挤出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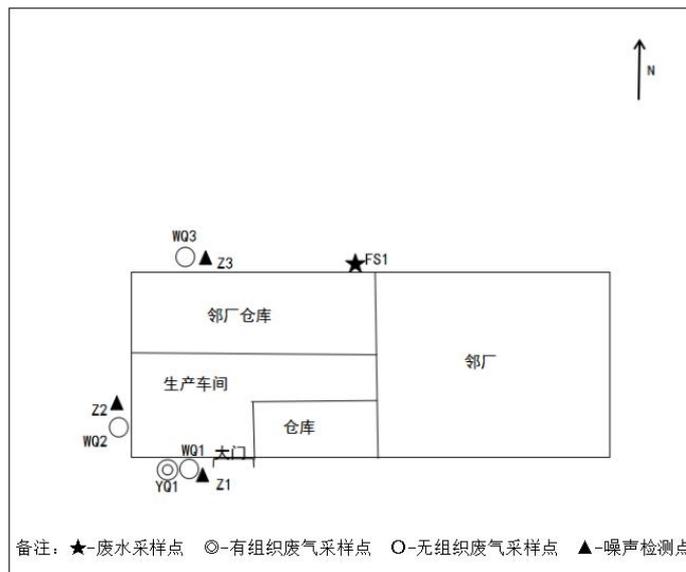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20.10.27		2020.10.28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改性粒子	9	90.0	8	80.0	3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0.10.27	1	7.64	142	239	7.52	4.82	13.7
		2	7.02	114	337	6.56	3.72	14.0
		3	7.16	154	329	6.26	5.41	13.2
		4	7.30	106	296	5.56	4.12	15.9
	日均值（范围）		7.02~7.64	129	300	6.48	4.52	14.2
	2020.10.28	1	7.58	130	302	5.54	4.86	16.8
		2	7.52	122	330	7.03	5.07	11.6
		3	7.73	166	286	7.72	4.15	16.8
		4	7.83	136	253	5.13	4.61	13.5
	日均值（范围）		7.52~7.83	138	293	6.36	4.67	14.7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2~7.83	138	300	6.48	4.67	14.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挤出废气排气筒 出口 YQ1 (15m)	2020.10.27	1	4.34×10 ³	10.6	4.60×10 ⁻²
		2	4.41×10 ³	8.23	3.63×10 ⁻²
		3	4.53×10 ³	10.7	4.85×10 ⁻²
	2020.10.28	1	4.40×10 ³	11.0	4.84×10 ⁻²
		2	4.46×10 ³	10.5	4.68×10 ⁻²
		3	4.56×10 ³	10.3	4.70×10 ⁻²
最大值			-	11.0	4.85×10 ⁻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南侧(车间外)WQ1	2020.10.27	1	1.74
		2	1.20
		3	1.52
	2020.10.28	1	1.77
		2	1.48
		3	1.46
厂界西侧 WQ2	2020.10.27	1	0.95
		2	0.84
		3	0.94
	2020.10.28	1	0.83
		2	0.95
		3	0.96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北侧 WQ3	2020.10.27	1	0.91
		2	0.80
		3	0.76
	2020.10.28	1	0.92
		2	0.88
		3	0.93
最大值			1.77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4.0
标准限值 (GB 37822-2019)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0.27	1	20.2	102.0	1.5	东南	阴
	2	23.5	101.8	1.2	东	阴
	3	22.4	101.8	1.4	东南	阴
2020.10.28	1	20.5	102.3	1.3	北	晴
	2	24.4	102.1	1.4	东北	晴
	3	23.8	102.1	1.6	东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0.27	厂界南侧 (Z1)	08:47-08:48	63.4	22:05-22:06	53.4
	厂界西侧 (Z2)	08:53-08:54	58.5	22:09-22:10	48.3
	厂界北侧 (Z3)	08:58-08:59	57.2	22:14-22:15	47.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续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0.28	厂界南侧 (Z1)	08:36-08:37	63.5	22:08-22:09	53.7
	厂界西侧 (Z2)	08:41-08:42	58.8	22:13-22:14	49.6
	厂界北侧 (Z3)	08:47-08:48	58.1	22:19-22:20	48.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3 类标准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447)。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备案受理书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塑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 1 号 8 幢 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浙宁环备 2020024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9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塑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塑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浙宁环备 2020024 号

承诺方（甲方）：宁波塑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一、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4）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6）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应强烈的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甲方已充分阅读《宁海县环境功能区划》、《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核心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核心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4)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

(5)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6)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备案。

(二) 乙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意见。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乙方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二) 甲方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进行处罚。

(三)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四) 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 (甲方):  宁波信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456766888

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7日

附件 2.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改性粒子 3000 吨。

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我公司共生产改性粒子（当日产量）9 吨，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我公司共生产改性粒子（当日产量）8 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3.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挤出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44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司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11-02



流
通
号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塑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1号
8幢02)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塑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1号
8幢02)

采样地点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1号8幢02(宁波塑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7日-10月28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27日-10月31日

检测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0.10.27	1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微黄微浊	7.64	142	239	7.52	4.82	13.7	
		2		微黄微浊	7.02	114	337	6.56	3.72	14.0	
		3		微黄微浊	7.16	154	329	6.26	5.41	13.2	
		4		微黄微浊	7.30	106	296	5.56	4.12	15.9	
	日均值 (范围)				-	7.02~7.64	129	300	6.48	4.52	14.2
	2020.10.28	1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微黄微浊	7.58	130	302	5.54	4.86	16.8	
		2		微黄微浊	7.52	122	330	7.03	5.07	11.6	
		3		微黄微浊	7.73	166	286	7.72	4.15	16.8	
		4		微黄微浊	7.83	136	253	5.13	4.61	13.5	
	日均值 (范围)				-	7.52~7.83	138	293	6.36	4.67	14.7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15m)	2020.10.27	1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4.34×10³	10.6	4.60×10 ⁻²
		2		4.41×10³	8.23	3.63×10 ⁻²
		3		4.53×10³	10.7	4.85×10 ⁻²
	2020.10.28	1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4.40×10³	11.0	4.84×10 ⁻²
		2		4.46×10³	10.5	4.68×10 ⁻²
		3		4.56×10³	10.3	4.70×10 ⁻²
最大值				-	11.0	4.85×10 ⁻²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南侧 (车间外) WQ1	2020.10.27	1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1.74
		2		1.20
		3		1.52
	2020.10.28	1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1.77
		2		1.48
		3		1.46

续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WQ2	2020.10.27	1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0.95
		2		0.84
		3		0.94
	2020.10.28	1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0.83
		2		0.95
		3		0.96
厂界北侧 WQ3	2020.10.27	1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0.91
		2		0.80
		3		0.76
	2020.10.28	1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0.92
		2		0.88
		3		0.93
最大值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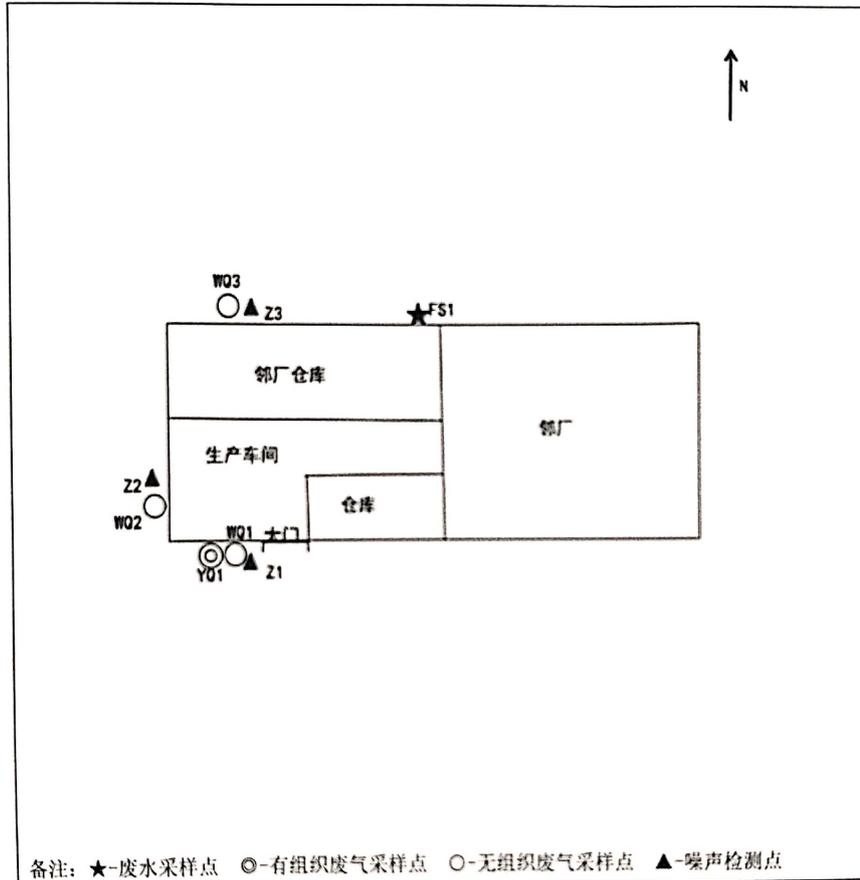
表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0.27	1	20.2	102.0	1.5	东南	阴
	2	23.5	101.8	1.2	东	阴
	3	22.4	101.8	1.4	东南	阴
2020.10.28	1	20.5	102.3	1.3	北	晴
	2	24.4	102.1	1.4	东北	晴
	3	23.8	102.1	1.6	东北	晴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南侧 (Z1)	2020.10.27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08:47-08:48	63.4	22:05-22:06	53.4
厂界西侧 (Z2)			08:53-08:54	58.5	22:09-22:10	48.3
厂界北侧 (Z3)			08:58-08:59	57.2	22:14-22:15	47.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南侧 (Z1)	2020.10.28	纬度: 29°16'47" 经度: 121°34'29"	08:36-08:37	63.5	22:08-22:09	53.7
厂界西侧 (Z2)			08:41-08:42	58.8	22:13-22:14	49.6
厂界北侧 (Z3)			08:47-08:48	58.1	22:19-22:20	48.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第二部分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5 日，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 1 号 8 幢 02，建筑面积 3725.63m²。主要有双螺杆挤出流水线 2 台、试验挤出线 1 台、搅拌仓 2 台、空压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宁政办发〔2018〕65 号，在“区域环评”范围内可降低环评等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20024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主要为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双螺杆挤出流水线、搅拌仓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10月27日~10月28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10月27日~10月28日），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年10月27日~10月28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10月27日~10月28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李松嘉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
其他成员	陈平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11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第三部分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11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44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5 日，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受理书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塑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